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陸穎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要約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順延則作別論)。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如有)。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所有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廣發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要約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順延則作別論)。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要約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首次可供接納至少21天。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份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

附註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表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陸穎

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